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6

陳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29日

裁決日期：2018年3月12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陳金勝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71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

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6、17、18 及 19 區，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外，他的漁獲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7.7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

作業地，通常作業地點包括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欄島，有關船隻的設備及載貨量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地點，他每天大約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出海作業，每次作業完會回到長洲避風塘停泊，將漁獲賣給香港仔一位名為「肥九海鮮」的批發商，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據他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津貼，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給予他公平的津貼。他提供的文件證據有順興機器廠的維修船隻單據、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紀錄、權記電器行的單據、兆宗五金的證明及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他還提交了一些醫生診所及醫院發出的文件證明他及年老父母需要經常求醫及定期覆診，為了方便照顧家人，他不會長時間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他並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紀錄，他對有關船隻被指為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感到疑惑，他認為該巡查紀錄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補充口頭陳述如下：

- (1) 上訴人在較早階段向漁護署職員口頭申述中說，他在海洋公園、南丫島、石鼓洲一帶作業，由晚上七點多至早上五點，「一流三下網」（每一晚作業期間將拖網放下海中拖行三次）、「三小時一網」（每三小時完成一次落網、起網、收漁獲的工序），他的蝦拖船主要「拋」（拋錨停泊）伶仃，因為「夥計」沒有

過港漁工身份，所以拖完會返回伶仃賣魚蝦，大風或颱風時才「拋」長洲，全部魚蝦在外伶仃交給「肥九海鮮」，但一個月最少有三至四天在長洲避風塘「拋」。

- (2) 上訴人提供的「肥九海鮮」批發商的證明及單據，不能證明上訴人的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肥九海鮮」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進行交收，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國內水域都有他們的收魚艇，而根據上訴人的口頭申述，他捕獲的魚蝦在伶仃島交給「肥九海鮮」的收魚艇，亦即在國內水域售賣漁獲。
- (3) 上訴人提供的覆診文件只可以顯示，上訴人夫婦間中需要到醫院或診所求醫或覆診，但並非經常頻密地需要覆診及求醫。
- (4) 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欄島一帶水域作業，但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卻只有 1 次，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在日間及夜間都有進行，巡查次數超過 400 多次，巡查範圍包括上訴人聲稱作業的水域，若然上訴人有在巡查範圍的水域內作業，漁護署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不會那麼少。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海上巡查記錄，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位置座標在 1407-4，即長洲以西，但在同一日避風塘巡查中又發現上訴人的船隻在位於長洲西面的長洲避風塘，這是否顯示兩次巡查發現上訴人的船隻在同一位置。工作小組回應指，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分別由兩組不同的人員去做，做海上巡查的人員也是從避風塘出發，所以當日有可能兩組人在長洲西面附近位置近

距離看到上訴人的船隻，但據資料不能確定看到的位置地點在避風塘以內還是以外。

- (2) 上訴人於較早階段提交的補給燃油紀錄中註明的有關船隻的船牌號碼為 CM63853A，但上訴人於較後階段提供的補給燃油紀錄中註明的有關船隻的船牌號碼卻是 CM64711A，雙方是否可以作出澄清。上訴人解釋說，在他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後，他致電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要求補發補給燃油紀錄給他，他只向該公司職員說請他們將屬於「陳金勝」的補給燃油紀錄補發給他，可能漁民當中有兩名同名同姓叫「陳金勝」的人，所以大興行將兩人的紀錄混淆了，他最近才發覺原來大興行提供的紀錄有錯，所以他在一至兩個月前請大興行再提供正確及註明是船隻編號 CM64711A 的記錄，現有屬於 CM64711A 的補給燃油記錄才是正確及屬於他的紀錄。工作小組表示，該船牌號碼為 CM63853A 的船隻的船東名字跟上訴人相近，該船隻是一艘雙拖拖網漁船，也有申請特惠津貼，船牌號碼為 CM64711A 的船隻才是上訴人的船隻。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從補給燃油紀錄中可見他在同一日有補給兩次，這是否代表其實上訴人的船隻屬於雙拖類型船隻，是否他與他的雙拖夥伴一起補給燃油，將兩艘船補給的燃油都計算在他的賬單上。上訴人解釋指他沒有在同一日補給兩次，補給燃油紀錄中顯示了在同一日的兩個補給數字是因為他的船隻有四個油缸，大興行的油船有多條加油喉，有時為了節省時間，可以用兩條加油喉在同一時間將燃油注入兩個油缸，因為每條加油喉各有一個油錶，所以在單據上會有分別由兩個不同油錶量度的補給燃油數字，但其實這是表示該船隻在同一日以分開

兩個油錶計算補給燃油的總數量，而並非為兩艘雙拖船隻補給。上訴人補充，有時也有一種情況是，在他補給時有親戚叫他幫手，該親戚補給燃油後指示大興行將補給數量計算在他的賬目上，他可以幫忙簽單或代為「找數」，因為他的信譽好，而且親戚請他幫忙，所以他曾經這樣做。

- (4) 工作小組指出，一般蝦拖船的蝦罟網較細小，所以通常每落一網只會拖行約 1 小時，不會拖行 3 小時這麼久，只有以雙拖模式作業的漁船才會通常落一網拖行 3 小時，蝦拖通常捕撈的魚類是新鮮的蝦蟹，屬「活口」類海鮮，長時間被拖網拖行會令活的蝦蟹都死去，所以蝦拖通常每次落 10 至 12 個網，每一至二小時便會將網攪起來收取漁獲，工作小組因此認為上訴人講述的作業模式有可能並非蝦拖。上訴人解釋指他使用一種特製的拖網，拖網上端有另一個袋型的小網，被捕獲的蝦蟹會被困在上端的小網，不會混雜其他沙石在海床上被拖行，所以能存活不會死掉。上訴人補充說，他的蝦拖作業模式是「一流搞三網」，即每一次出海（一流）期間會落網及攪網三次，他認為並不可能有蝦拖會每隔一個多小時便會攪一次網這樣頻密，如採用這樣的做法，即每天每一流需要攪十幾次網，因這工作極其繁複，這樣做不會有漁工肯替船主工作。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如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他本人擔當船長的角色，他弟弟擔任「大偈」，其餘六名從國內僱用的漁工負責做一些較辛苦粗重的工作，如攪網及將漁獲分類，他明知內地漁工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但仍帶同

他們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他指當他們在捕魚作業時香港水警都不會查他們，水警只會在他們進出避風塘時查，因為水警一向不會查，所以久而久之他們一向都是這樣做，他承認情況有少許屬於「踩界」及有犯法之嫌，但他們從 2008 年以前的一段時間已開始這樣做，在海中作業時不怕被查，只會在進出避風塘時避免有內地漁工在船上，所以他們通常會駛到外伶仃接送內地漁工及售賣漁獲給收魚艇。

- (6)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究竟是否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是否超過 10%、在哪裏作業、在哪裏賣魚等，上訴人說如他在長洲「拋」（停泊作息），會由長洲出發，先去外伶仃島接載「夥計」（漁工）上船，駛回石鼓洲南面及西面水域落網並開始拖網，拖到大、小鴉州，再「兜」回石鼓洲攪網（將拖網攪起收取漁獲），再駛到伶仃島將漁獲交給「肥九海鮮」的收魚艇，並在伶仃「拋」，他經常需避開國內的「刺網艇」及「蟹籠艇」，所以他不會在國內水域拖網，在休漁期內更加不可以在國內水域拖網，否則會被中國漁政船追捕、甚至會被拘留及懲罰。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只在伶仃「拋」，上訴人回答說他在伶仃「拋」，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拋」，他每月也會回長洲找父親飲茶數次，每年過年過節或風勢較大期間也回長洲「拋」，除此之外，他間中也需參加親友婚宴及應酬聚會等，期間也會回到長洲「拋」。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只在伶仃售賣漁獲，交易地點是否在伶仃，上訴人回答「是」，他在伶仃將漁獲交給「肥九海鮮」的收魚艇，「肥九海鮮」會為他作記錄，之後約半個或一個月內結算

付款，但他指他的漁獲大部分在香港水域內的石鼓洲及大、小鴉州撈獲，他因為僱用了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所以需駛到伶仃島售賣漁獲，而選擇不回長洲售賣漁獲。

- (9)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從他提供的「肥九海鮮」的單據右上角的號碼可見該些單據的號碼並不是依照交易日期的先後次序順序排列，例如一張在 2011 年進行交易的單據，它的編號反而會比一張在 2009 年進行交易的單據的編號為小，上訴人解釋指「肥九海鮮」的收漁艇上有幾個職員同一時間向幾個不同的漁民收取漁獲，每個職員各自持有不同的單據簿，各自的單據簿也有不同的編號，上訴人每次與「肥九海鮮」的收漁艇交易也不是由同一名職員處理，所以他提供的單據的號碼不是所有號碼都會依照交易日期的先後次序順序排列，他重申這些單據都是「肥九海鮮」根據他們保存的交易紀錄印制的真實文件證據，他本人也知道他確實售賣了多少漁獲給「肥九海鮮」，這些單據顯示的數字與他所知的相若。
- (10) 委員亦詢問上訴人是否也在伶仃補給冰雪，上訴人回答說他也是在伶仃補給冰雪，每次補給 30 至 40 條，每次支付現金，供應商沒有發出單據，也沒有紀錄可提供。
- (11)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有沒有其他補充，工作小組指出，在國內水域的「刺網艇」及「蟹籠艇」一般在日間作業，上訴人在夜間作業，不需避開這些「刺網艇」及「蟹籠艇」，除休漁期內，也不需要避開國內水域不到該處拖網，如上訴人在伶仃「拋」及出海捕撈漁獲後也是返回伶仃賣，工作小組難以理解他為何採取這樣迂迴的路線，亦即較為耗油的路線，駛回香港水域內的石鼓洲落網及起網，而不在包括伶仃附近的國內水域落網及

起網，此外，據工作小組掌握的數據，水警在 2010 至 2011 年均有在香港水域內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因僱用非法漁工在香港境內工作而被拘捕的人士在 2010 及 2011 年分別有 700 多及 900 多名，根據驗船報告，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與一般漁民採用的蝦罟網沒有明顯分別，並沒有上訴人指的一種特製網上端有另一個袋型小網的拖網。

- (12)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指「蟹籠艇」日間及夜間不停地作業，他指他極度質疑漁護署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他不明白他的船隻經常在長洲避風塘停泊及經常在石鼓洲及大、小鴉州一帶水域捕漁作業，漁護署仍說看不到他的船隻，他指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有可能沒有盡責觀察及為漁民準確記錄，有做法馬虎或偷懶之嫌，同時巡查人員又不受他人監管，他們是否有盡其職責、他們的數據是否準確，也沒有經過驗證。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船隻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並不認同。
11. 首先，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他的船隻必須有一名船長掌舵及一名「大偈」，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 2 名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聘請了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又不可以指示他們在香港水域內做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亦即不可能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上訴人亦坦承他在伶仃「拋」及為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伶仃接送，他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或有其他家事需要時才會回長洲「拋」，上述的情況再加上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幾百次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1 次，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
12. 上訴人聲稱香港水警一向都不會在香港水警正在捕魚作業時截查他們，水警只會在他們進出避風塘時查，但上訴人除他本人的聲稱外沒有提出客觀證據證明此事，反之，據工作小組提供的數據，因僱用非法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而被水警拘捕的人士在 2010 及 2011 年分別有 700 多及 900 多名，雖然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上訴人有試過帶同內地漁工進入了本港水域範圍內拖網捕魚，期間香港水警沒有截查過他的船隻，但是上訴委員會並不相信香港水警會如上訴人聲稱般，一般慣例地都完全不會理會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漁船上

否有非法漁工，任由漁民僱用非法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而且多年內都從沒有對漁民採取過拘捕及檢控行動，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大可能上訴人通常帶同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以外範圍捕魚，該處並非香港水警巡邏範圍，所以香港水警甚少截查過他的船隻，也沒有拘捕及檢控過他。

13. 上訴人提供了很多售賣漁獲給「肥九海鮮」的單據，從這些單據可見，他絕大部分漁獲售賣給「肥九海鮮」，但要考慮的問題是，這些漁獲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範圍捕撈？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只在伶仃售賣漁獲，他回答漁獲交易地點是在伶仃，即在國內範圍，上訴人也坦承他因為僱用了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所以他需駛到伶仃島售賣漁獲，而選擇不駛回長洲售賣漁獲。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內、外伶仃島一帶，也有可能是在擔桿列島、萬山群島及桂山群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內、外伶仃島一帶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拋」及順道將漁獲賣給「肥九海鮮」的收魚艇，他的漁獲買賣在國內水域交易，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據此他的漁獲也應該是在國內水域捕撈的。
14.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難以理解上訴人需要避開國內水域不到該處拖網的說法，他通常每次出海都從伶仃島出發，捕撈後又駛回伶仃島「拋」及賣魚，他為何需要採取這樣迂迴的路線，駛回香港水域內的石鼓洲才落網及拖網？這樣的做法不但耗油，而且費時失事，除休漁期內，他不需要避開國內水域不到該處拖網，在休漁期

內，他又應該難以聘請內地漁工為他工作，漁民也慣常會在休漁期內休假，雖然上訴人指他也經常需避開在國內水域作業的「刺網艇」及「蟹籠艇」，上訴委員會亦相信本港漁民駛到國內水域會面對這類國內漁民的船隻的競爭，但上訴委員會認為，海面這樣廣闊，沒有可能某類船隻可以完全霸佔海面，有這類國內漁民的船隻的存在也不至於令上訴人必須避開它們而完全不到該些水域捕魚，上訴人也可以利用一些裝備如通話機及雷達探測儀避開這類船隻，上訴人也必定會運用他的經驗及技術擬定適合的捕魚航行路線，此外，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證明上訴人並不是避開在國內水域作業、只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民。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在伶仃「拋」，出海捕撈漁獲後也是返回伶仃賣，較大可能上訴人通常在主要包括伶仃附近的國內水域落網及起網，而並非如上訴人指稱他需要避開國內水域、駛回香港水域內的石鼓洲才落網及拖網。

15.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上述的作業模式及他「拋」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大興行石油公司的單據，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約兩、三次，每次補給約 80 桶，大興行石油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3.5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後可駛到外面作業及停泊一段約兩、三個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在伶仃「拋」，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或有家事時才會回長洲「拋」，上訴人亦坦承他在伶仃補給冰雪，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實況是他每月只回長洲補給燃油約兩、三次，順道在長洲「拋」以便處理一些

家事或找父親飲茶，但除此以外的時間均留在伶仃，並以伶仃為基地在伶仃附近及在擔桿、萬山及桂山等島嶼附近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

16. 上訴人質疑為何漁護署人員在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佔超過 10%時間（或上訴人聲稱的 80%），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只有一次，而且該次發現它的地點就在長洲以西，應該十分接近位於長洲西面的長洲避風塘，再加上上訴人坦承他通常在伶仃「拋」，以及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上訴人直接在內地僱用及在伶仃接送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通常留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及在國內伶仃作息，只有在例外情況如休漁期內、過年過節或有要事才駛回長洲停泊。
17. 此外，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聲稱指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有可能沒有盡責觀察及作出準確記錄，或有做法馬虎或偷懶之嫌。
18. 從上訴人提供的覆診文件可見，上訴人夫婦間中需要到醫院或診所求醫或覆診，但並非經常頻密地需要留在本港覆診及求醫，他提供的順興機器廠的維修船隻單據、權記電器行的單據、兆宗五金的證明及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也只能顯示他間中會回到長洲補給及維修或與父親飲茶，並非以長洲為基地並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反而

根據上訴人自己的說法，他在作業期間留在伶仃，只有在有補給需要或家事才返回長洲。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全部或部分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及依賴程度不少於 10%，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CC0056

聆訊日期：2017年11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歐栢青, JP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金勝先生、梁改轉女士（上訴人的證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